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〔2023〕11号

关于陈超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属各卫生健康单位：

经2023年4月3日工作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陈超同志任上海市普陀区妇婴保健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4月14日

